

南宁市建设工程总平面图批前公示牌

城乡规划批前公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1号)、《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总平面图批前公示工作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3〕1280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五象供电分局报送的春华站新建10kV春安线与利华站新建10kV新出07线环网工程(含配电自动化及通信)项目的总平面图予以批前公示。

一、项目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那丰路。

二、主要公示内容

项目在那丰路与沙河路交叉口西南侧后排绿地新建3层2列电缆排管长约3米(3m×0.86m×1.305m),新建开闭所基础1座(4.44m×1.44m×1.36m),新建设备工作井1座(2.98m×1.39m×1.46m);在那丰路与沙河路交叉口东南侧后排绿地新建3层2列电缆排管长约3米(3m×0.86m×1.305m),新建开闭所基础1座(4.44m×1.44m×1.36m),新建设备工作井1座(2.98m×1.39m×1.46m)。在那丰路与平花谷路交叉口东南侧后排绿地新建3层2列电缆排管长约3米(3m×0.86m×1.305m),新建开闭所基础1座(4.44m×1.44m×1.36m),新建设备工作井1座(2.98m×1.39m×1.46m);在那丰路与振邦路交叉口西南侧后排绿地和人行道新建3层2列电缆排管长约9米(9m×0.86m×1.305m),具体详见公示牌。

三、公示时间

7个工作日,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四、公示方式与公示地点

(一)项目现场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nnwxxq.gxzf.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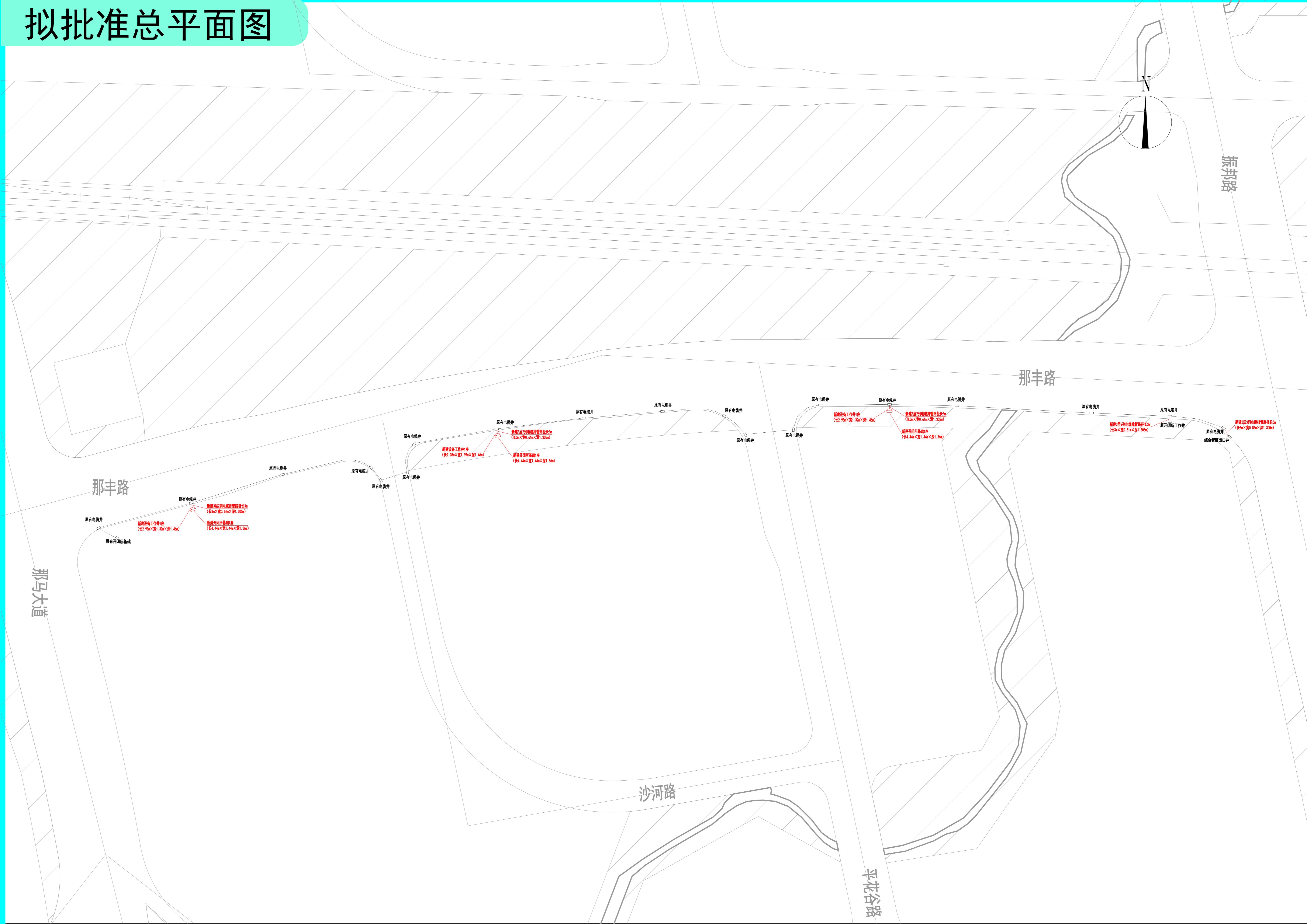
(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zrzyj.nanning.gov.cn>)

五、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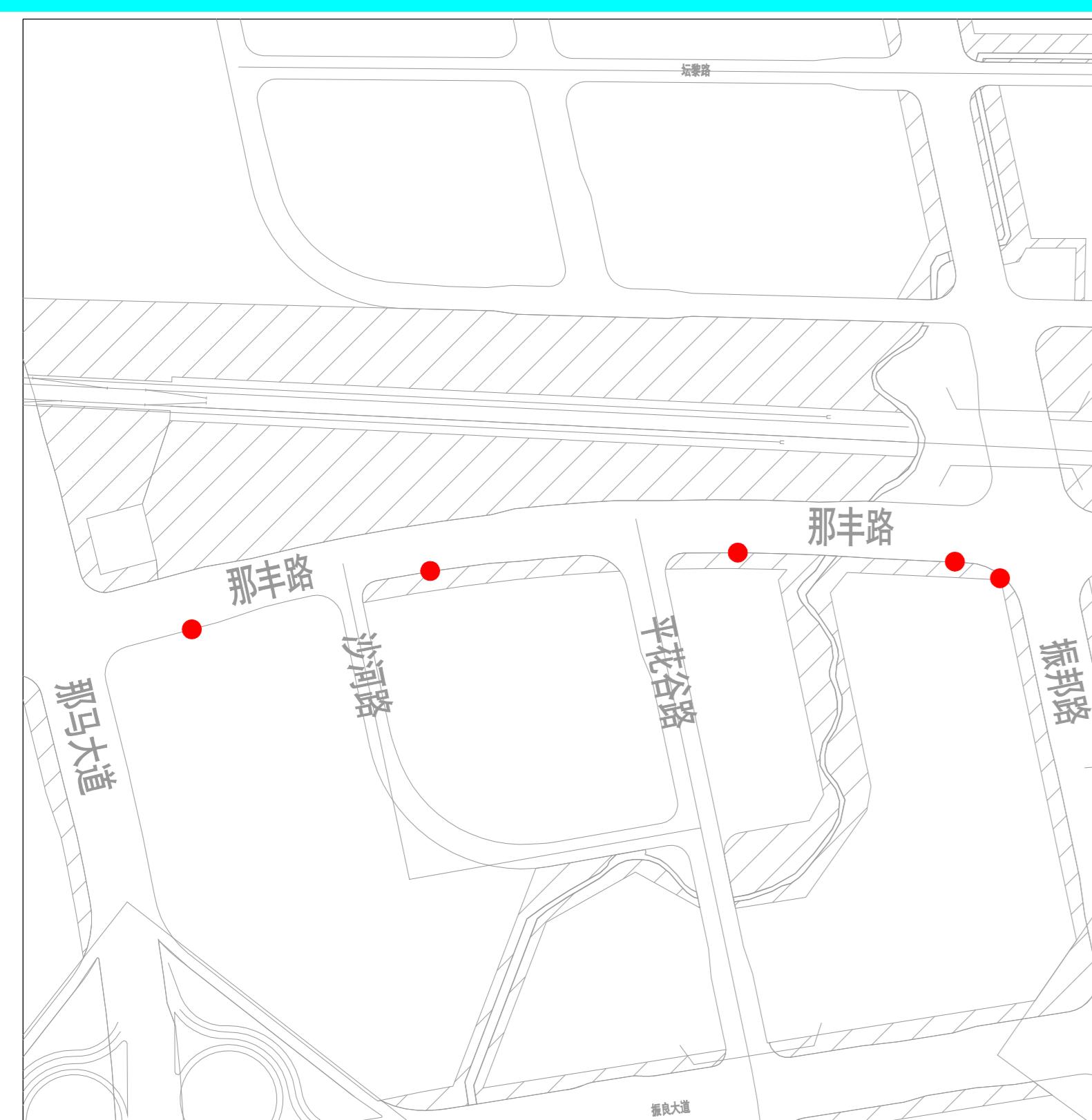
规划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内将书面意见(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反馈至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市政科(联系电话:0771-4735826,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18室)。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2日

拟批准总平面图



位置示意图



社会监督提示:城乡规划公示须充分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接受公众监督。如有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阻挠和妨碍的行为,请及时致电本公示联系电话投诉举报!